

# 茂名市电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电发改投审（2024）9号

## 关于电白沉香大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茂名市电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电白沉香大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立项的请示》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有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推动电白沉香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区政府二届119次常务会议纪要》（电府常纪（2023）16号）文件决定，原则同意批复电白沉香大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广东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302-440904-04-01-638900。项目位于电白区观珠镇及沙琅镇。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332592平方米（约500亩），总建筑面积157500平方米，主要建设包括沉香交易所建筑面积13700平方米、沉香制药制香加工区建筑面积43100平方米、沉香墟服务综合体建筑面积47500平方米，仓储物流中心

建筑面积 45000 平方米，污水处理厂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设计规模为处理污水 5000 吨/日），消防站营房建筑面积 6400 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以及建设园区配套道路面积 72600 平方米。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 99684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除争取上级补助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外，其余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四、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五、请根据本批复文件，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完善用地、用海、规划、环保、水土保持、林业、节能、气象、人防、防震、体育、安全生产、消防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项目的工程概算、工程预算、工程结算必须严格执行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茂府规〔2022〕6 号）等有关规定。

七、接文后，请抓紧开展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概算报区政府审核同意后，报我局审批。

八、建设工程进度及时报送我局及统计局。

附：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表

茂名市电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2 月 8 日

抄送：区财政局、住建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纪委监委、统计局。

茂名市电白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8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 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电白沉香大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99684 万元，属于政府投资项目。根据原国家计委 2000 年第 3 号令、2001 年第 9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6 号令、《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粤发改稽察〔2018〕266 号、粤发改稽察〔2018〕297 号等文件规定，核准项目勘察、设计、建安工程、监理、设备全部采用委托公开招标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按政府采购规定执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审批部门盖章)

注：1、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不予核准”。

2、根据《广东省招标公告发布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招标文件或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发出之日的十五日前，将招标公告文本（附有关证明材料）送达指定媒体发布，同时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3、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一条和茂府办〔2004〕13 号文第七点规定，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区监察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住建局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